

國姓鄉公所 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申請來源：	☐ 當事人	☐ 當事人親友	☐ 社區發展協會	☐ 教育人員	☐ 保育人員	☐ 醫事人員
	☐ 社會工作人員	☐ 村長/村幹事	☐ 警察人員			
通報單位及通報人姓名：	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		聯絡電話：	_____		
受理通報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。					
申請人備齊有關文件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（記載資料延擱原因及時間）					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事故者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戶籍地址：南投縣國姓鄉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						
	☐ 有轉帳匯款資料 ☐ 無	指定匯款金融機構	名稱	銀行 農會 郵局	分行 支局	代號	申請人 帳 號	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 急難事由： ☐ （1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☐ （2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3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 ☐ 失蹤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 ☐ 替代役現役 ☐ 入獄 ☐ 服刑 ☐ 因案羈押 ☐ 依法拘禁 ☐ 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4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 ☐ 強制執行 ☐ 凍結 ☐ 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5）已申請福利項目 ☐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6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☐ （7）在他縣（市）獲得職業，缺乏旅費前往就職；缺乏車資返回居住地。 ☐ 流落本縣（市） 缺乏車資返鄉。						
	證明文件	1. ☐ 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敘明：_____ 2. ☐ 急難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入營 ☐ 服役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	簽名 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 __年__月__日						
代理人	改由親屬領款	事故者/申請人 因 ☐ 帳戶凍結 ☐ 強制執行扣款 ☐ 住院昏迷 ☐ 年幼無行為能力，委由家屬/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申請本救助金以紓其困。						

甲 欄										乙 欄									
第	號	金 額		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 憑 證						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自 第 號 至 第 號 計 件							
		—	—	—						—	—	共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
支 票 第 號			支 字 第 號			本件經核無訛准以支出 經常（資本）門款項目節 細 目 社會救濟 節 急難救助 細節 獎補助費
經辦人	本費主管	審 核	主計員	秘 書	鄉 長	

該款已如數領訖 此據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台照 領 款 人： 領款人住址： 電 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新 台 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. T. \$ _____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摘 要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 115 年度急難救助 (本所預算 60% 經費)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詳 細 用 途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 君急難救助金 </td> </tr> </table>	摘 要	115 年度急難救助 (本所預算 60% 經費)	詳 細 用 途	君急難救助金
摘 要					
115 年度急難救助 (本所預算 60% 經費)					
詳 細 用 途					
君急難救助金					

甲 欄										乙 欄									
第	號	金 額		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 憑 證						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自 第 號 至 第 號 計 件							
		—	—	—								共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
支 票 第 號			支 字 第 號			本件經核無訛准以支出 經常（資本）門款項目節 細 目 代辦經費 節 115 南投縣政府 補助鄉公所辦理急難救助 經費 細 節
經辦人	本費主管	審 核	主計員	秘 書	鄉 長	

該款已如數領訖 此據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台照 領 款 人： 領款人住址： 電 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新 台 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. T. \$ _____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摘 要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 115 年度急難救助 (南投縣政府補助 40%經費) </td> </tr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詳 細 用 途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 君急難救助金 </td> </tr> </table>	摘 要	115 年度急難救助 (南投縣政府補助 40%經費)	詳 細 用 途	君急難救助金
摘 要					
115 年度急難救助 (南投縣政府補助 40%經費)					
詳 細 用 途					
君急難救助金					

南投縣 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申請來源：	☐ 當事人	☐ 當事人親友	☐ 社區發展協會	☐ 教育人員	☐ 保育人員	☐ 醫事人員
	☐ 社會工作人員	☐ 村長/村幹事	☐ 警察人員			
通報單位及通報人姓名：	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		聯絡電話：	_____		
受理通報申請窗口：	國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轉介文號：_____					
縣政府案件來源：	_____。					
受理通報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。					
申請人備齊有關文件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（記載資料延擱原因及時間）					
核定機關收件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。					
核定時間：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（記載約定訪視延擱原因及時間）					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戶籍地址：南投縣國姓鄉_____村 通訊地址：_____						
	☐ 有轉帳匯款資料 ☐ 無	指定匯款金融機構	名稱	銀行 農會 郵局	分行 支局	代號	申請人 帳 號	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 急難事由： ☐ （1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☐ （2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3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 ☐ 失蹤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☐ 替代役現役 ☐ 入獄服刑 ☐ 因案羈押 ☐ 依法拘禁 ☐ 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4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 ☐ 強制執行 ☐ 凍結 ☐ 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5）已申請福利項目 ☐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6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☐ （7）在他縣（市）獲得職業，缺乏旅費前往就職；缺乏車資返回居住地。 ☐ 流落本縣（市）缺乏車資返鄉。						
	證明文件	1. ☐ 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敘明：_____ 2. ☐ 急難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入營服兵役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其他：（敘明）_____						
	簽名 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			

南 投 縣 政 府 社 會 及 勞 動 局

第 號	金 額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	
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自第 號至第 號
										新台幣 元整

經費來源 「請勾選」 請填寫		1. 一般	預 算 科 目	款 項 目	用 途 摘 要	急難救助	簽證號碼
		2. 縣預算(自籌)		工 作 計 劃 名 稱			
		3. 中央補助					
		4. 收支對列					
		5. 災害準備金					
		6.					

經 辦 科 室	行 政 科 (出 納)	會 計 室	局	長

收 據

茲 向 南 投 縣 政 府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領 到 急 難 救 助

新台幣
元 整

領 款 人 ：

簽 名 蓋 章 ：

身 分 證 號 碼 ：

住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

*註：個人領款使用